附件1

关于开展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教〔2021〕165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军队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和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决定开展陕西省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陕西省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涵盖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二、申请主体要求

（一）个人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和实践过程，作出主要贡献。

（二）单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安排人员主持方案设计、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条件保障。

（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成果主持单位或成果主持个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三、奖项设置与申报限额

**（一）奖项设置**

陕西省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拟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3个等级。设奖总数350项，其中本科院校设奖总数300项，职业院校设奖总数50项。特等奖比例15%左右，一等奖比例25%左右。

**（二）申报限额**

实行限额申报，对上一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高校予以倾斜。

现任学校领导（包括校长助理）牵头成果的推荐数量，严格控制在学校申报限额的20%以内。成果主持人须直接组织并牵头推进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发挥主要作用，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成果主持人。

四、评审工作

**（一）评审原则**

1．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着重考察成果的实践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

2．分类指导、统筹协调的原则。兼顾不同地域、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

3．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以及在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等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4．优先考虑服务国家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培养的教学成果。

**（二）评审流程**

教学成果奖励评审流程分为评前评后公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

评审工作开始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项目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10日；评审工作结束后，获奖结果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10日。

**（三）评审组织**

成立陕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提出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按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五、具体安排

详见陕西省2021年本科（研究生）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1-1

陕西省2021年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陕西省2021年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范围，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陕西省2021年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原则上应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

（二）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四）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申请二等奖，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申请一等奖，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7人；申请特等奖，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省级成果奖一经申报，成果完成人不得更换。

（五）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六）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一线普通教师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在同等水平条件下可优先获奖。

（七）属于全国首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达到省级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省级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申报程序

（一）凡符合条件的教学成果，由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组织评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学校应将拟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等基本信息）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5日。

（三）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并提交《陕西省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同时提交教学成果报告。凡拟申报本届教学成果特等奖的项目，需提交《省级教学成果鉴定书》。

（四）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成果，将具有下一届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资格。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对获得推荐资格的成果进行专家论证。

四、申报材料

陕西省2021年教学成果申报工作分为纸质材料报送和网络申报两个部分，要求如下：

（一）纸质材料报送：

1．学校推荐公文1份。

2．《陕西省2021年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1份（见附件2-1，电子版为Excel格式）。

3．《陕西省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见附件2-2）及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5000字），各一式1份（电子版为PDF格式）。申报特等奖的项目还应提交《省级教学成果鉴定书》（见附件4）一式1份。

4．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5，电子版为Excel格式）。

5．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2本或2套），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支撑材料（一式1份）。

6．光盘1张（刻录有上述2、3、4材料电子版）。

（二）网络材料报送：登陆“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审网站”（http://sxgj.xanet.edu.cn/jxcg），点击“学校申报” 栏目，填报申报书等相关材料；拟不公开内容的项目，请提供上网路径和密码。

（三）申报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15—17日，将纸质材料送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并领取网报用户名密码；11月17—19日，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至评审网站，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逾期报送或上传不予受理。

地 址：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主楼13层1304室

联 系 人：高腾

联系电话：029—82665857

附件1-2

《陕西省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陕西省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校级等级：指该成果须参与学校组织的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审，最终获得的奖项等次。

4. 成果科类：大类按照学科大类代码填写，小类按照成果内容填写。例：工学—教学改革，则填：08—2。

5.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成果所属学科大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创业教育等）—14。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高〔2012〕9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1，两个人填2，三个人填3，四个人填4，五个人填5，其他填0。

d：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

e：成果属本科教育填1，高职教育填2，研究生教育填3，其他填0。

f：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他填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W。

6. 序号:为成果学校推荐序号。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概述成果内容并说明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不超过1000字。

4.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字数不超过1000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800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请陕西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请陕西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由申报学校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5000字。

2. 教学成果奖鉴定书（或项目结题、验收证明材料）

（1）鉴定专家组应由同行专家5—7人组成，该成果主持单位的专家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专家组的成员。鉴定专家可聘请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行专家。

（2）鉴定意见：应由鉴定专家组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3）组织鉴定部门意见：是对成果及对成果鉴定组织的意见，由组织鉴定部门的填写。

3.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

4. 教学成果的其他重要佐证材料。

七、其他

1.《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请书》可用原件按1:1比例复印（去掉“附件”字样）。纸张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

（2）《申请书》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3）《申请书》电子版为PDF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序号-成果全称”，刻录到光盘。教学成果报告电子版为PDF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序号-教学成果报告”，刻录到光盘。

（4）如属确有必要的成果佐证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不要用塑料封面），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请书一致，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光盘须用盒包装，并在光盘盒正面贴好所制成果的标示。

3.除《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成果佐证材料（合装成册）外，省教育厅不再接受其他纸质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请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4.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